

貴州省人民政府 貴州省軍區  
剿匪安民聯合佈告

第一號

為佈告事。查匪徒在黔，擾害人民，破壞建設，情勢極其嚴重。本府及本軍區，為安民除害起見，特聯合佈告如下：一、凡我同胞，務須團結一致，共禦外侮。二、凡我同胞，務須遵守法律，不得有違。三、凡我同胞，務須勤勞儉樸，不得揮霍無度。四、凡我同胞，務須愛護公物，不得任意破壞。五、凡我同胞，務須遵守軍紀，不得任意騷擾。六、凡我同胞，務須遵守民規，不得任意違犯。七、凡我同胞，務須遵守軍紀，不得任意騷擾。八、凡我同胞，務須遵守民規，不得任意違犯。九、凡我同胞，務須遵守軍紀，不得任意騷擾。十、凡我同胞，務須遵守民規，不得任意違犯。此佈。

- 主席 楊勇
- 副主席 曾國
- 司令員 楊勇
- 政治委員 蘇振華
- 副司令員 尹先炳
- 政治主任 王輝球
- 副主任 石新安

公元一九五〇年三月 日

貴州省人民政府和貴州省軍區剿匪安民聯合佈告。



周林同志在贵州省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五六年七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  
图为参加建州的各族妇女代表。



一九五四年康健同志在贵阳师范学院上时事课。



二野女子大学五分校学员的讨论会。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立时，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萨空了（前排中）前往祝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贵阳市各族妇女欢迎晋京少数民族代表团回省纪念。

# 贵州省的社会主义改造 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

周 林

贵州省政协和贵州省军区编辑和出版《回顾贵州解放》专辑，约我写一点贵州解放初期斗争的有关资料。我想借这个机会，就以下几个问题作一些研究和叙述。这些问题是：

- 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三、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 四、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生产和建设。

我是一九五一年秋季到贵州工作的。那时土地改革已在六百万人口地区完成，恢复经济的工作已走上轨道，从一九五三年开始，进入了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内，我们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提前一年完成和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生产建设任务，消灭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奠定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我们进行这些工作和变革，又是在多种兄弟民族杂居的情况下进行的，许多方针、政策的制订和贯彻，都必须考虑和照顾到各个民族的特点和习惯，必须时刻注意反对大汉族主义倾向，特别要强调各民族的团结工作。贵州又是以农业为主的省份，工业基础底子较薄，同时又是个山区，多种

经营潜力很大，因此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农业生产和山区生产这个特点进行的，经过多年的摸索和探讨，才逐步认识到必须掌握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农、林、牧相结合的发展山区生产的方针，要从山区的实际出发，要注重发展多种经营。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所进行的各项工作，又都是在前三年经济恢复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实际工作中，不论是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还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建设，也都是从贵州解放之日起就已经开始了的。因此，为了系统地了解和研究这几个方面的问题，也都涉及到前三年的情况和基础。手头资料不多，事已相隔多年，有错误和遗漏的地方，请同志们指正。

## 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贵州省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从一九五一年春，在土地改革试点工作结束后，就开始了的；并随着土地改革次第完成的先后，分期分批逐步发展起来，从互助组开始到一九五七年全省实现了高级合作化。在六年中间，大体上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三个阶段。

第一、互助组阶段（一九五一年春到一九五四年六月）。

这个阶段的时间比较长。其中，又分为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的互助组的低级阶段，和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四年初的互助组的高级阶段。

第一批的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在一九五一年三月，土地改革试点一结束，为适应土改后贫雇农民积极生产的要求，即在“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下，在过去农民换工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其中最早的一个互助组，是当时贵筑县白云区尖山寨的赵树华互助组。这是一个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互助组，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全组八户人家，三户添置了新棉衣，五户杀了过年

猪，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在第一、二期土改结束后，这类互助组，就先后在贵定、遵义、安顺、兴义、镇远和都匀六个专区的已完成土改的部分地区发展起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给各级党委，在一九五二年一月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委员会议上，根据草案精神，提出了互助组的三种形式，和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三项原则。但由于当时各级党委和政府，正忙于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运动，还没有腾出手来领导这一运动，因而真正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互助组，只是一少部分。到一九五二年六月省召开了围营农场、互助组会议，加上到一九五二年秋季第三、四批土改结束，全省已有一千三百万人口地区完成了土改，各级领导才腾出手来领导这一运动。贵定专区组织了八个县的农民代表参观了白云区赵树华等三个较好的互助组，介绍了各个地区的先进经验，树立了一批比较好的典型。到一九五二年底经过整顿后，全省还有临时互助组十四万二千多个，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强，常年互助组有五千七百多个，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一点五六。

一九五三年，我们国家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三月中旬，中共中央正式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十月，中共中央又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贵州就在这一年，在白云区赵树华等几个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了全省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尖山农业生产合作社，取得由互助组到合作社的初步经验。这种合作社，是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即初级生产合作社。十一月下旬到十二月上旬，省召开了首次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议；一九五四年的二月上、中旬，省委又召开了地书联席会议。指出在农业方面执行总路线，就是逐步促进农业合作化，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定把春耕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当

作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到一九五四年的六月底止，农业生产互助组发展到二十六万五千多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四，并结合生产试办了五百一十九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此，结束了以发展互助组为主的历史阶段，进入以发展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为主的阶段。

三年多的时间证明：互助组初步组织起来，就显示了很大的优越性。首先，是克服了广大贫雇农土改后发展生产的困难，调剂了耕牛、农具和劳动力，保证了及时播种、中耕和收割。其次，是初步发挥了集体的力量，战胜了各种自然灾害。其三，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实行了精耕细作，增施了肥料，改进了耕作技术、发展了副业生产、增加了收入。其四，是在集体生产劳动中，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克服了小生产者的盲目性和保守性，树立了走互助合作、集体主义的前进方向，广大农民开始认识到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但是，也出现了不少的缺点和错误，其中最主要的是强迫命令、形式主义，以及歧视和打击单干户的急躁倾向。为了纠正这一主要倾向，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开始，根据西南局指示，作出了凡是互助组发展到百分之三十的地区，应以巩固提高为主，并多次部署对互助组进行整顿。整顿中，主要是坚持三大原则，其中又以等价互利作为中心。并结合提高领导干部的认识，注意培养互助组的骨干和核心。特别注意培养大公无私、生产积极的分子，以便逐步地把临时性互助组过渡到常年固定的互助组。与此同时，供销、信用和手工业合作社也有相当发展。建立起基层供销社五七〇个，信用社一九九个，手工业社五十一个。对于扶植农业生产，发展物资交流，帮助农民摆脱高利贷剥削，促进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发展农业生产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初级合作社阶段（一九五四年六月到一九五六年六月）

从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开始，确定把开展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增产运动，作为当时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要求依靠原有的互助组织，发展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中心环节的互助合作运动，把五百一十九个社办好，经过一个秋冬，分批建立五千多个合作社；同时要进一步巩固与提高互助组，贯彻自愿互利原则，提高农业生产，为建立农业合作社打下基础。在建社前，各地区都审慎地制订了建社计划，选择并培养了比较好的常年性互助组为基础，训练了大批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计有县、区、乡干部四千九百四三人，骨干分子四万一千八百七六人，会计人员三千人，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到一九五五年春耕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六千个，互助组二十六万六千多个，其中常年互助组六万三千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四。

一九五五年二月，省人代一届二次会议，明确领导重点仍放在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要求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实行全年准备、分批发展的办社方针，把已有的六千个社巩固起来，再完成一万五千个的建社计划。五月间，又根据形势要求，改为发展到三万个社的计划。在执行中，一般是以常年互助组为基础，按照准备一批、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又准备一批的方针进行的，并坚持了思想发动和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土地入股分红、劳动报酬、耕牛农具作价等问题处理上，都注意贯彻了党在农村的政策，及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毛泽东同志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在九月一日到十五日召开的贵州省第五次党代表会议上，学习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这时计划新建的二万四千多个社即将建成，合作社已从全省百分之四十六的乡发展到百分之九十三的乡，并已深入到各民族地区。在四十六个县中，民族社和民族联合社已有九千三百多个，各兄弟民族都无例外地投入了农业合作化运动。根据中央指示，为了巩固新建的合作社，提出

一年进行三次整顿巩固工作。并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作出了在四年内实现农业初级合作化的规划。即在一九五七年春耕前发展到六万五千个社，入社农户达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五九年实现半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的任务。

一九五五年十月，党中央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十一月，又公布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十二月十一日到二十四日，中共贵州省委召开了第六次党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实现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由于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的公布，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更加高涨，加快农业合作化运动已经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十一月二十三日，贵州省的第一个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铜仁县幸福桥合作社成立。到一九五六年一月底，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四万七千七百多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二以上，全省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初级合作化。贵阳、遵义两市的郊区及个别县还实现了农业高级合作化。全省转入到高级社的农户，已占全省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五。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初，全省入社农户占全省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七，其中的百分之五十参加了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取得了重大胜利，到一九五六年二月止，全省已有七十个县、市实现了手工业的全部合作化，其余的县也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组织起来的手工业从业人员达到十万零六千人。

从上述过程和情况看，农业的合作化，确实是一场雄伟壮阔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规模很大，发展很快，出乎人们意料之外；而且也确实显示了农业合作化优越性。在一九五五年秋收前组织起来的合作社，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增了产，增产幅度一般都达到万分之二十五左右。但是在合作化的高潮中，也出现了一些

缺点。首先，是在合作化高潮后期，在实际工作中产生了粗糙的现象。时间短，运动猛，从一九五五年五月不到二万个社，一年的时间就发展到五万二千多个社，而且其中的一半进入了高级社。这在当时，特别是办高级社时，思想准备不足，工作缺乏经验，政策缺乏准备，就必然增加了整顿和巩固社的工作量。其次，有些社的规模办得过大，一千户以上的大社有三十多个，许多事情不好办，为着办好，又不得不分小。社办起来，又订了个大计划，“千斤粮，万斤肥”。口号不错，但在当时条件下，特别贵州全省是个大山区，在很多地方是不切实际的。其三，在这种情况下，在经济问题的处理上，在民族政策的执行上，难免也有偏差。其四，是忽视了副业生产，尤其是忽视了社员家庭的副业生产。由于过分强调集体，盲目追求出勤率，使社员没有时间兼顾副业生产和家务劳动，造成副业生产锐减，影响了农民收入，也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这些问题，经过各级干部的艰苦努力，经过巩固和整顿的工作，才逐步得到纠正和克服，才使得大多数的合作社巩固了下来。

### 第三、高级合作社阶段（一九五六年六月到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六年六月，在中共贵州省第一届代表大会上，就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农业生产作了专题讨论。大会根据中央指示和贵州实际情况，规定了当年全省党的中心任务是：保证百分之九十的农业合作社社员增加收入；在一九五六年冬和一九五七年春实现全省范围的农业高级合作化。

为了贯彻这一方针，总的要求是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办事。在冬季以前，还是继续进行整顿和巩固社的工作，以便为下一步实现高级合作化打下基础。整顿中也要实事求是，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不要一般化要求，不要“一刀切”。

为了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第一，抓紧搞好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对生产进行全面安排，既要使农业增产，

也要发展多种经营，特别照顾和支持社员的家庭副业；第二，继续贯彻勤俭办社的方针；第三、继续提高生产管理水乎，帮助生产队做好长计划，短安排，使之全面安排生产；第四、加强财务管理，杜绝浪费，增加收入；第五、坚持党在农村中的各项政策，巩固贫雇农与中农的团结。

要搞好农业高级合作化，还必须接受以往的经验教训，在由初级社转高级社过程中，一定要有领导，有准备，有步骤；充分学习好社章；做好思想上、政策上、组织上的准备，做好思想工作；贯彻执行自愿互利政策；尤其要注意少数民族问题，切实防止一般化倾向。并要尽可能把社的规模定下来，几年不变。交通方便，居住集中的地方，可以二百户左右；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地方，可以一百户左右，或者几十户。原则是便于生产，便于领导。

通过整社工作，基本上建立了生产秩序，调整了生产组织，推行了包工包产制度；对建社中的遗留问题，作了适当处理；坚持了“少扣多分”原则，一般把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到七十五分配给社员，并照顾了“五保户”。基本上做到了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了收入。

一九五六年底，全省入社的农户发展到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三点六四，其中高级社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五点七，基本实现了农业的高级合作化。手工业组织起来的人数达到手工业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九十一·二六。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也有很大发展。到一九五六年六月份，供销合作社的商业网点达到一万一千八百多个，信用合作社建起四千一百三十个。这就从流通领域和金融渠道方面，割断了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打击了高利贷对农民的剥削，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从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全过程来看，基本上是采取了逐

步前进的做法的，只是在由初级社向高级社转化时，过渡早了，工作也粗糙了一些。基础不扎实，又一味批判“小脚女人”，是难免不出毛病的。在对手工业的改造中，也有过早过急的毛病，特别是对大量的个体手工业者，保留下来是更适应当时情况的。由于对它们的地方性和分散灵活的特点重视不够，盲目集中，并社撤点，统一盈亏，致使产品品种减少，服务质量下降，影响市场供应。这反映了我们在胜利后冲昏了头脑，丢掉了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实事求是的传统作风，结果是事倍功半，欲速不达，这是应当引以为戒的。但这毕竟是一个支流，应当肯定，主流是好的，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伟大胜利。

农业合作化，是使分散的小农经济过渡到大规模的合作化经济，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农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在中国几亿农民中胜利地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这在人类历史上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彻底割断了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从而促进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 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七年，贵州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上也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初步调整工商业、进行统筹安排和全行业公私合营。

第一阶段，初步调整工商业（一九五〇年初到一九五二年底）

刚进入一九五〇年，美蒋匪特即趁我五兵团主力部队参加成都战役和支援卢汉起义未返黔，群众工作未展开的空隙，欺骗和策动一部分群众进行叛乱，为此，当时把剿匪和财经工作当作中心任务，并提出恢复工商业的要求。二月全省首次财经会议上，

就提出了本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原则，扶助城乡私人资本主义，努力引导其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打击其投机取巧有害国计民生的活动。同时提出发展商业的根本方针是“公私兼顾”。但在当时国营力量小，供销合作社刚建立的情况下，为使货畅其流，必须鼓励私商的积极性，价格上要使私商有利可图，只对少数囤积居奇、扰乱市场的奸商进行斗争。

进入三月份，起义部队和地方团队的部分武装叛变，土匪更形猖獗，整个财政经济遇到严重困难，贵阳市的情况日趋严重。到四月间，刚接管过来的国营企业一半停产，三十四家私营烟厂有二十多家停工，消费业的百分之六十停业。为把贵阳市变成为农村服务的城市，变成为推销土产品、进口外来必需品的转运站，沟通城乡内外关系，扶助和发展有利于人民的轻工业，对当时的私营工商业，分别情况进行了调整。首先，对正当的工商业，尽可能扶助发展，在匪乱猖獗时，采取武装护送运输，举办运输保险等措施；其次，对钱庄、银楼、迷信品和高级消费业，则教育帮助转业，使之有利于经济建设，其三，对烟厂，则在资金、原料、销路等方面给予帮助，使逐步恢复生产；其四，采取加工订货方式，扶助服装业、鞋袜业进行生产，并解决失业工人困难。

在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贵州当时的中心任务，是在完成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等为中心的反封建斗争的基础上，先后进行了四期土地改革。财经工作是在围绕土地改革、搞好农业生产的前提下进行的。当时要求各经济部门面向农村，以贸易为重点，发展城乡物资交流；并使城市工商业在面向农村中获得改造和发展；为扶助私营工商业，通过加工订货，在生产销售、价格税收等方面给予照顾；一九五一年下半年，更进一步扩大了加工订货范围，扩大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继续调整了工商业。一九五二年，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打击了私人资本主义中那些抗拒国营经济领导，抗拒限制、改造的“五毒”行

为。尽管在“三反”“五反”中，犯有不实事求是，以及扩大化的错误（后来也纠正了），但经过“三反”“五反”，经过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政治上巩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经济上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发展了国营和合作社经济，扩大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成分。到一九五二年底，贵州省地方国营和合作社营工业的比重占百分之五十六点六七，公私合营比重占百分之十点八七，两者合计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五四。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的批发额占百分之五十，零售额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四一。

第二阶段，进行统筹安排（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二月）

从一九五三年开始，我国进入了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加工订货，在解放的头几年，是作为调整私营工商业、国家掌握日用工业品、以及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手段进行的。到一九五三年夏季，为适应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需要，逐步扩大了国营商业对工业品加工订货和统购包销的范围，并在工业品市场上限制了私营批发商，缩小了私商的活动范围。这样就限制了私人资本的盲目性和投机性，制止了资本家牟取暴利的行为，初步地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也就是纳入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轨道。十月间，中共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冬季又先后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进一步限制了私营商业在农产品方面的活动范围。这种市场关系的变化和改组，为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极为重要的前提。

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贵州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已由加工订货为主的这种低级形式，向以公私合营为主的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发展，社会主义成分显著增长，国营和合作社营经济占了绝对优势。到一九五四年底，在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比重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五点五九，公私合营工业比

重上升到百分之十五点五一。同时有计划地整顿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使私营工业逐步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在批发中占的比重达到百分之九十二点七九，在零售中占的比重达到百分之六十点四一。出现的问题是，零售方面进得过快，过猛，对私商挤得过多，对私商的批发业务也开展不够，造成部分私商失业和半失业现象。加之旧的零售网打乱了，新的商业网未很好安排接上，因而影响了城乡物资的交流。对此情况，十月份发现后即采取了紧急措施。逐步得到改正。这种情况，全国在上半年就已经出现，陈云同志当时指出：“目前正确的方针，必须是充分利用市场关系变化和改组的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把现存的私营小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成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一九五五年，贵州省主要是采取了合作社、合作组、合作商店、代销店等多种形式，加强了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新形势，全国不少地方出现了许多全行业合营的新情况。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中共贵州省第六次代表会议决议，在一九五六年完成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到十三日，贵州省工商联召开了执委扩大会议通过决议，号召全省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协助和接受政府的安排和改造。一九五六年二月上旬，贵州全省三百八十二户私营工业户，大约八万户私营商业户，七百五十三辆私营汽车，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

第三阶段，全行业公私合营（一九五六年二月到一九五七年）

从一九五六年二月宣布实行公私合营后，就进入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由工业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商业的经批代批、经销代销这种初级形式，进入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种高级形

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一个质的飞跃。因为前者并未改变企业的私有制，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的矛盾并未解决，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依然存在。公私合营则前进了一大步，企业的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变为国家和私人共有，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居于领导地位，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可直接纳入国家计划。”全行业合营比之单个工厂合营，是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不仅合营的速度快，而且质量高。所以说质量高，就是全行业合营打破了厂与厂的界限，这是一个进步。这样做，不仅可以提高生产力，而且便于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陈云同志：《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在实行全行业合营和定息之后，资本家保有的私股，只是一种领取定息的凭证，资方人员参加管理，已成为一个普通工作人员，企业基本上已成为社会主义性质了。

从贵州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果看，这种形式的优越性是很明显的。到一九五六年底，原有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除一万人左右已为国营、合作社营商业吸收为职工，或改为国营门市部外，其余的七万六千多户、九万多个从业人员，实行公私合营的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一到二十四，合作商店占百分之三十七左右，合作小组占百分之二十四，仅余百分之十五左右仍分散经营。经营总额保持了一九五四年私营商业的总额，经营纳入了国家计划，企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改变。在一九五六年市场供应突出紧张的情况下，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稳定了市场，增加了城乡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量，棉布零售增加百分之四十七，棉花增加百分之七十五，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已经形成。

在一九五七年，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合营的任务。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这是社会主义革命史上的一个创举。正象陈云同志讲的：“工商业、手工业、运输业由资本主